

在校期間取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瞭解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與其他政府機關各項獎助學金不得重覆請領，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，在校就讀期間主張放棄定額減免，選擇申請其他部會相關就學費用補貼措施(請勾選)：

- 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☐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臺北市/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☐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☐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(ROTC)
- ☐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
- ☐ 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
- ☐ 其他：_____

本人瞭解爾後學校將不主動扣減定額補助金額，若就學期間中途身分異動須改請領定額減免時，願配合即時告知學校，由學校協助請領及繳費單扣減定額補助金額。

特立此切結書交給學校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